

主差教會作見證 忠心傳道必遭害

(啟 11:1-10)

啟示錄查經之二十二

(一) 引言：

本章前半部分是第六和第七號之間的另一段插曲。這裡提到的兩位見證人故事，他們被稱為兩棵橄欖樹及兩個燈臺，這到底是指誰？他們手握權柄，又有大能，有火從口中出來，燒滅仇敵，但卻又被獸所殺，且為住在地上的人所喜歡。這又如何解釋？讓我們一同來查考吧。

(二) 問題：

1. 請根據上主日證道信息和與主同行每日靈修，分享個人在其中的領受與激勵。
2. 主為何吩咐約翰用葦子量殿和祭壇 (結 43:10-12; 林前 3:16-17; 弗 2:19-22; 羅 12:1)，卻將外院留給外邦人(可 12:6-8; 徒 7:55-58; 來 13:11-13; 太 10:28)，使他們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？(但 7: 23-25, 9:24-27; 啟 3:11-12)
3. 這兩個穿著麻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的見證人，為何比喻成橄欖樹，燈台？(太 11:21; 亞 4:1-4, 8-9, 11-14) 這二人可以變水為血，口中出火，又叫天閉塞，莫非指的是摩西和以利亞？(出 7:19; 王上 17:1; 王下 1:12; 太 17:1-3) 但我們又如何理解這兩位見證人，被獸所殺，被全地的人觀看而幸災樂禍呢？(啟 13:6-7; 民 35:30; 約 5:31-32; 徒 1:8; 加 2:7-8; 約 15:19)

(三) 下次查考經文_熟讀預備「吹響第七號」(啟 11:11-19)